



紐約市教育局

克萊恩 (Joel I. Klein)
總監

艾倫索 (Andres Alonso)
教與學副總監

家長權責法案

2006年8月

Judith K. Dean, 執行主任
家長參與辦公室 (Office of Parent Engagement)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9 Chambers Street,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2323 ☎
212-374-0076 (傳真)

紐約市教育局深知家長為其子女的主要教育者。每個兒童的最大潛能可透過家庭與學校之間的緊密合作而得到最好地發揮。作為教育合作夥伴，家長、法定監護人和與學生有父母關係者均具有某些權利和責任。

所有家長均有下述權利：

使其子女獲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免費公立學校教育是所有兒童絕對享有的基本權利。

家長有權：

1. 根據有關法律，使自己的子女獲得從幼稚園至年滿21歲或取得高中文憑（以先至者為準）之前的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無論其子女出生何地。
2. 根據相關法律和條例，使有殘障的子女接受評估，而且如果評估結果表明其需要特殊教育，則讓其在3歲至21歲期間免費獲得適當的教育。
3. 使作為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的子女得到相關法律和條例規定的教育服務。
4. 使其子女獲得根據教育局每年採用的校歷和按有關的「總監條例」（Chancellor's Regulations）而作出的完整的課程安排。
5. 使其子女在沒有歧視、騷擾和偏見的安全和支持其學習的環境下接受教育服務。
6. 使其子女獲得教育局「學生權責法案」（*Bill of Stud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中所規定的所有權利。

獲得資料的權利

教育局及其所屬學校有責任讓家長獲得現有的有關教育計劃與機會的資料，並讓家長可以查閱其子女的教育檔案。

家長有權：

1. 獲得學校系統所提供的服務的最新资讯，以及這些服務的資格要求和申請方法的最新资讯（即交通、餐飲、保健、英語學習生教學、補習、特殊教育等服務）。
2. 獲得校方對其子女之期望的資料，此期望涉及教育計劃、出勤和行爲。
3. 獲得有關用於評估其子女學業表現之評分標準的資料。
4. 獲得有關其子女教學計劃的資料。

5. 根據總監條例A-820，獲得有關方面對其子女的檔案進行保密的保證。
6. 據總監條例A-820之規定，查閱子女的教育檔案，提出要求由校方指定人員對該檔案內容加以說明，獲得該檔案的副本，要求該檔案對某外部機構公開，並拒絕向高等院校和軍方招募人員洩露其聯絡資訊。
7. 獲得必須在學校、學區及 / 或教學區層面上徵詢家長意見的所有政策與條例的有關資料。
8. 根據總監條例A-663，獲得翻譯和口譯服務，若家長為了與教育局進行有效溝通而需要或要求語言幫助的話。

積極參與子女教育的權利

家長有權獲得有意義地參與其子女教育的現有的一切機會。

家長有權：

1. 得到校方所有人員的禮遇和尊重，並被賦予所有權利而不論種族、膚色、信仰、宗教、原始國籍、性別、性差異、年齡、族裔、外籍身份、公民身份、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特徵、殘障或經濟地位。
2. 參加與教師及其他校方人員的交流，並共同關注其子女在學業、社交和行為方面的進展。
3. 在雙方商定好的時間前往子女的學校與其老師和校長會面。
4. 參加具有意義的家長教師會議，以討論子女在學校的進展。
5. 獲悉子女在學校的學業和行為進展情況。
6. 透過其子女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獲得鼓勵和協助以有效參加學校的管理和教育決策。
7. 按照規定的程序，在朋友、顧問或翻譯的陪同下參加有關其子女的聽證會、會議、面談或其他會議。
8. 如患有聽障，則在參加針對其子女教育課程的學業及 / 或紀律方面的任何會議或活動時，獲提供手語翻譯，但前提是須在該會議或活動之前提出書面請求；如無法提供翻譯，則應作其他合理安排。
9. 使校方人員在合理的範圍內盡可能地保證家長收到學校發出的重要通知，如家長教師會議通知、學校開放周通知、家長會通知等。
10. 無論是否繳納會費，均可成為其子女學校家長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會員。
11. 子女入學註冊時及嗣後凡提出索取要求時，獲提供「家長權責法案」、「學生權責法

案」和「紀律準則」(Discipline Code)各一份。

12. 根據適用於學校委員會的指導綱領，參加此類委員會。
13. 在教育總監和教育局設立的家長諮詢委員會中有代表聲音。
14. 依據法律規定，競選相應的社區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理事職位，或如已擔任其子女學校的家長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主席、秘書或司庫時，投票選舉這些理事會的理事。
15. 根據「公開會議法」(「陽光法」)(Open Meetings Law (“the Sunshine Law”))的規定，參加社區教育理事會和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所有向公眾開放的會議。
16. 按規定的程序在社區教育理事會和教育政策專門小組舉行的公開會議上發言。

投訴和上訴的權利

家長有權按照適當程序提出投訴或就涉及其子女的決定提出上訴。

家長有權：

1. 根據總監條例A-820，以失實、誤導、或違反其子女隱私權為由，對其子女檔案中的任何內容提出上訴，並請求對該檔案作出修改。
2. 遵循有關程序作出投訴或對其認為違反自身或其子女權利的決定提出上訴。

所有家長均有下列責任：

1. 送子女入學就讀。
2. 保證子女正常上學和準時到校。
3. 與子女談論有關學校的事情，查看子女功課與進展報告，並與校方人員會面，以了解子女的功課、進展和問題。
4. 與子女的老師和校長保持聯絡，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
5. 在子女學校與家長聯絡時，予以答覆。
6. 參加學校要求出席的所有涉及其子女的會議。
7. 禮遇並尊重校方所有人員。

家長亦應：

1. 提供扶持性的家庭學習環境，使子女懂得在學校盡力學習的重要性。
2. 在家強調學到在社會上有效謀生所必備的知識、技能及價值觀的重要性。

3. 在有需要時和在可能情況下，貢獻出時間、技能或資源。
4. 參加培養家長參與教育決策能力的學校和社區計劃。
5. 成為學校家長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積極會員。
6. 使子女對學校要求的作業、出勤和行為承擔責任，並教育他們對別人的身、財產、安全及權利予以尊重。